

領 據

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兒童_____君 年 月至
年 月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」，計新台幣 仟
佰 拾 元整。

此 據

雲 林 縣 政 府

具 領 單 位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銀 行 帳 號：

地 址（電 話）：

會 計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補助金額請以大寫書寫

※ 若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具領人章